



SDSA-PT2025-010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104)

项目名称: 1 月份月度检测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 (0546) 7781899

传 真： (0546) 7781899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4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5.1.8	检验日期	2025.1.8-1.9
检测人员	隋玉斌、刘彦波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曲帆、赵宗美、杨晓英、张玉镯、许新玲等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19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值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化物、流量		
编制人：张英 审核人：戴将银 授权签字人：曲帆 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4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 污 口 废 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仪器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电子天平	AUW-120D	109
4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5	便携式 PH 计	PHB-4	481
6	氟离子选择电极	PHS-3C	459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50108P1	FS20250108P2	FS20250108P3
2025 年 1 月 8 日	废水 总排口	COD _{Cr}	mg/L	89	90	88
		氨氮	mg/L	1.17	1.15	1.15
		悬浮物	mg/L	14	12	13
		总磷	mg/L	0.520	0.523	0.526
		石油类	mg/L	0.12	0.11	0.13
		氟化物	mg/L	0.18	0.18	0.19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溶解性总 固体	mg/L	1.10×10^3	1.09×10^3	1.12×10^3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pH 值	无量纲	7.3	7.2	7.2
		流量	m ³ /h	44	42	43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四、质控

4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4.2 质控结果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 (%)
2025 年 1 月 8 日	废水 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 (mg/L)	88	1.68
			91	
		氨氮 (mg/L)	1.15	0.43
			1.16	
		总磷 (mg/L)	0.526	-0.38
			0.522	
		氟化物 (mg/L)	0.19	-5.56
			0.17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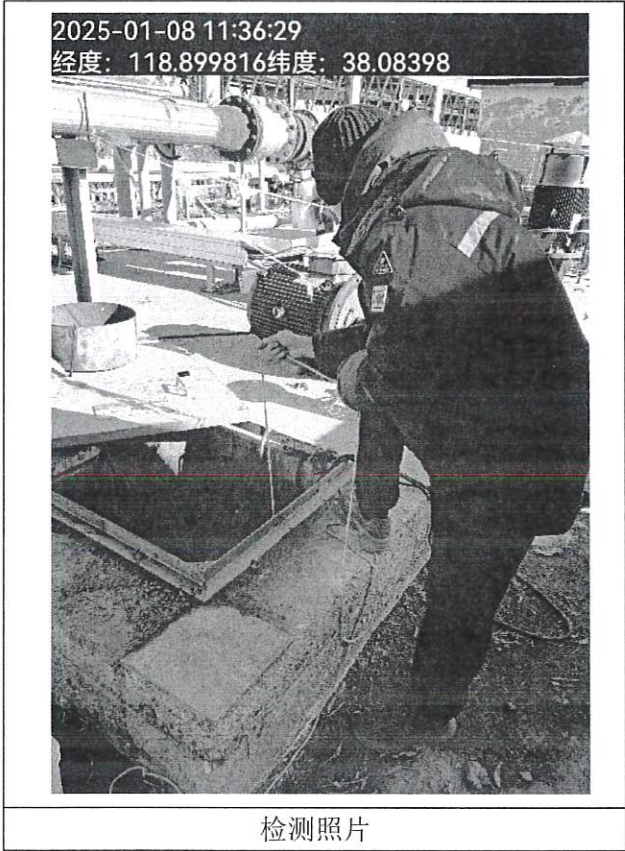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4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（%）
	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0
			0.01L	

五、附图



（报告结束）

检测专用章



SDSA-PT2025-010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105)

项目名称: 第一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3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5.1.2、1.6-1.8	检验日期	2025.1.2-1.10
采样人员	隋玉斌、刘彦波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张玉镯、曲帆、赵宗美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22
样品特征	气态、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无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（其中非甲烷总烃 4 次）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氨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氨、总悬浮颗粒物		
编制人：张东 审核人：戴军 授权签字人：肖新 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 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7μg/m ³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仪器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3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455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5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6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475、476、477、478
7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8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9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10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1、372
11	真空气袋采样箱	KB-6D	161
12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	433、434、435、436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	高度 (m)	150
				内径 (m)	5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7 日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3	24	22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3	25	23	
	排放速率 (kg/h)	11.52	11.94	10.85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9	34	18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0	37	19	
	排放速率 (kg/h)	14.82	17.27	9.31	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500818	497296	493284	
平均流速 (m/s)		9.2	9.1	9.0	
温度 (°C)		52.3	51.4	50.8	
含氧量 (%)		6.2	6.8	6.4	
含湿量 (%)		9.1	9.0	8.9	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	高度 (m)	150
				内径 (m)	5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7 日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7R1 1.7	FQ20250107R2 1.5	FQ20250107R3 1.8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7	1.6	1.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455	0.7569	0.9099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7P1 0.0069	FQ20250107P2 0.0068	FQ20250107P3 0.0069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70	0.0072	0.007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4	0.0034	0.0035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7P1 0.665	FQ20250107P2 0.905	FQ20250107P3 0.917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674	0.956	0.94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307	0.4567	0.4635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97362	504627	505494
平均流速 (m/s)		9.1	9.2	9.2
温度 (°C)		51.0	50.2	50.0
含氧量 (%)		6.2	6.8	6.4
含湿量 (%)		9.1	9.0	8.9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；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2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9	20	21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0	21	22
	排放速率 (kg/h)	7.67	7.89	8.42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0	25	29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2	27	31
	排放速率 (kg/h)	12.16	10.07	11.87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03524	394515	400967
平均流速 (m/s)		10.1	9.8	9.9
温度 (°C)		53.1	52.9	52.8
含氧量 (%)		6.7	6.8	6.8
含湿量 (%)		14.1	13.5	13.0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表 3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 锅炉排气筒		高度 (m)	150
	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2 日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2S1	FQ20250102S2	FQ20250102S3	
		1.5	1.4	1.8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6	1.5	1.9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6040	0.5420	0.7150	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2P4	FQ20250102P5	FQ20250102P6	
		0.0067	0.0072	0.0070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70	0.0076	0.007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7	0.0028	0.0028	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2P4	FQ20250102P5	FQ20250102P6	
		0.761	0.828	0.954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798	0.875	1.008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排放速率 (kg/h)	0.3064	0.3206	0.3790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402660	387139	397244
平均流速 (m/s)	10.1	9.6	9.8
温度 (°C)	53.8	52.3	52.5
含氧量 (%)	6.7	6.8	6.8
含湿量 (%)	14.1	13.5	13.0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; 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

表 3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6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6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23	25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2	23	24
	排放速率 (kg/h)	9.98	10.62	11.26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0	30	37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0	30	36
	排放速率 (kg/h)	13.64	13.88	16.79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53816	461590	450586
平均流速 (m/s)		10.6	10.8	10.5
温度 (°C)		50.7	50.9	51.0
含氧量 (%)		5.7	5.7	5.6
含湿量 (%)		8.2	8.3	7.9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表 3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6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6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6T1	FQ20250106T2	FQ20250106T3
		1.6	1.6	1.3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6	1.6	1.3
	排放速率 (kg/h)	0.7329	0.7453	0.5987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6P65	FQ20250106P67	FQ20250106P69
		0.0067	0.0067	0.0066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66	0.0066	0.006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1	0.0031	0.0030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6P66	FQ20250106P68	FQ20250106P70
		0.601	0.568	0.828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589	0.557	0.80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753	0.2646	0.3814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458052	465818	460572
平均流速 (m/s)		10.7	10.9	10.8
温度 (°C)		50.7	50.9	53.0
含氧量 (%)		5.7	5.7	5.6
含湿量 (%)		8.2	8.3	7.9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

表 3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2 1#尾气洗涤塔排气筒 排气口	高度 (m)	30
			内径 (m)	1.0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2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 (氨气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2P59	FQ20250102P61	FQ20250102P63
		5.25	5.42	5.5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15	0.1021	0.1031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2P59	FQ20250102P61	FQ20250102P63
		1.7	1.5	1.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9	0.0283	0.0298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9333	18836	18606
平均流速 (m/s)		8.4	8.2	8.1
温度 (°C)		48.3	49.6	50.3
含湿量 (%)		5.6	5.4	5.2
备注：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表 3-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7 2#尾气洗涤塔排气筒 排气口	高度 (m)	35
			内径 (m)	1.2
检测日期		2025 年 1 月 6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 (氨气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6P60	FQ20250106P62	FQ20250106P64
		6.16	6.29	6.4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761	0.1836	0.1809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106P60	FQ20250106P62	FQ20250106P64
		1.3	1.7	1.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72	0.0496	0.0423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28580	29194	28227
平均流速 (m/s)		8.6	8.9	8.6
温度 (°C)		33.1	35.4	35.9
含湿量 (%)		9.4	9.9	9.7
备注：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2、无组织废气

表 3-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1月8日	厂区上风向 1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7	FQ20250108P23	FQ20250108P27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0.178	0.150	0.234
		氨 (mg/m³)	0.059	0.036	0.049
	厂区下风向 2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1	FQ20250108P24	FQ20250108P28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0.278	0.216	0.328
		氨 (mg/m³)	0.088	0.067	0.062
	厂区下风向 3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5	FQ20250108P25	FQ20250108P29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0.280	0.282	0.237
		氨 (mg/m³)	0.083	0.069	0.067
	厂区下风向 4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9	FQ20250108P26	FQ20250108P30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0.232	0.234	0.289
		氨 (mg/m³)	0.087	0.071	0.067

备注：1mg/m³=1000µg/m³。

表 3-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年 1月8日	厂区上风向 1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7	FQ20250108P8	FQ20250108P9	FQ20250108P10
		非甲烷总烃	0.54	0.55	0.60	0.62
	厂区下风向 2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1	FQ20250108P12	FQ20250108P13	FQ20250108P14
		非甲烷总烃	0.96	0.79	0.91	0.92
	厂区下风向 3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5	FQ20250108P16	FQ20250108P17	FQ20250108P18
		非甲烷总烃	0.72	0.89	0.96	0.88
	厂区下风向 4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19	FQ20250108P20	FQ20250108P21	FQ20250108P22
		非甲烷总烃	0.86	0.75	0.84	0.85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表 3-11 储油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年 1月8日	储油罐区 上风向 5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31	FQ20250108P32	FQ20250108P33	FQ20250108P34
		非甲烷总烃	0.60	0.55	0.58	0.41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6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35	FQ20250108P36	FQ20250108P37	FQ20250108P38
		非甲烷总烃	0.77	0.73	0.89	0.83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7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39	FQ20250108P40	FQ20250108P41	FQ20250108P42
		非甲烷总烃	0.86	0.81	0.90	0.92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8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43	FQ20250108P44	FQ20250108P45	FQ20250108P46
		非甲烷总烃	0.81	0.92	0.86	0.91

表 3-12 液氨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1月8日	液氨罐区 上风向 9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47	FQ20250108P51	FQ20250108P55
		氨 (mg/m ³)	0.086	0.080	0.070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0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48	FQ20250108P52	FQ20250108P56
		氨 (mg/m ³)	0.133	0.134	0.126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1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49	FQ20250108P53	FQ20250108P57
		氨 (mg/m ³)	0.136	0.123	0.130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2#	样品编号	FQ20250108P50	FQ20250108P54	FQ20250108P58
		氨 (mg/m ³)	0.125	0.129	0.125

表 3-13 氨水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1月7日	氨水罐区 上风向 13#	样品编号	FQ20250107P71	FQ20250107P75	FQ20250107P79
		氨 (mg/m ³)	0.106	0.084	0.097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4#	样品编号	FQ20250107P72	FQ20250107P76	FQ20250107P80
		氨 (mg/m ³)	0.118	0.136	0.120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5#	样品编号	FQ20250107P73	FQ20250107P77	FQ20250107P81
		氨 (mg/m ³)	0.145	0.138	0.133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6#	样品编号	FQ20250107P74	FQ20250107P78	FQ20250107P82
		氨 (mg/m ³)	0.140	0.139	0.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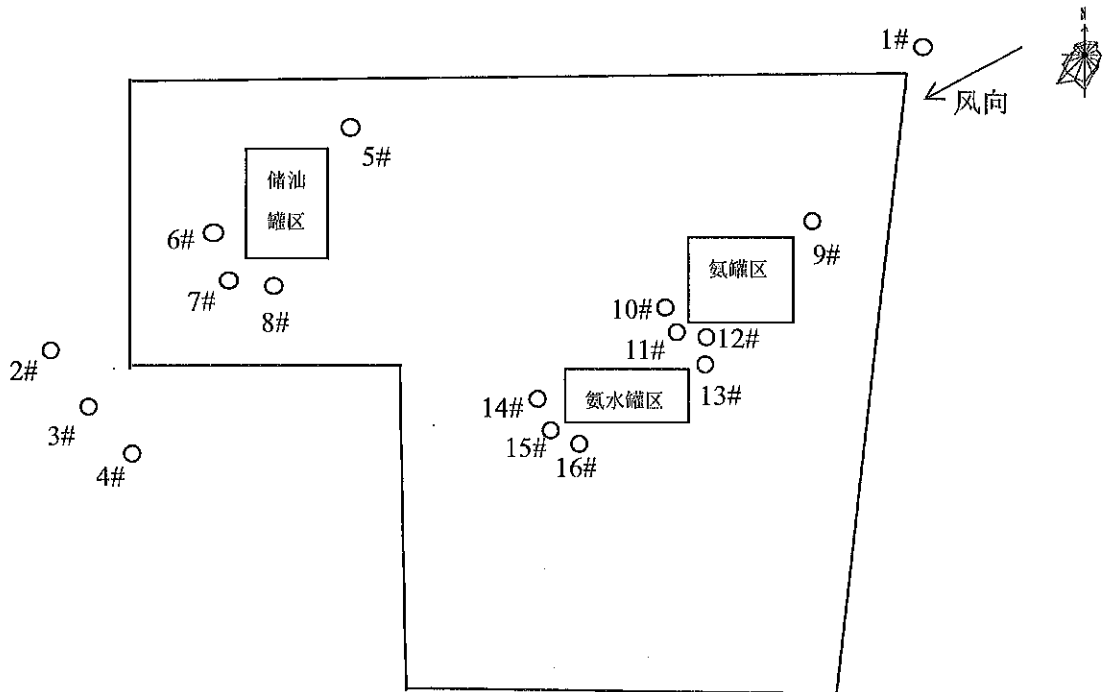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、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 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 (%)
2025 年 1 月 2 日	9:36	0	102.9	3.1	NE	5	2	54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5

2025 年 1 月 6 日	9:10	1	102.5	3.7	NW	8	5	46
2025 年 1 月 7 日	9:30	1	102.5	2.9	NE	3	1	57
	10:27	2	102.5	3.1	NE	3	1	55
	11:20	4	102.5	2.9	NE	3	1	52
2025 年 1 月 8 日	9:32	-1	103.0	3.2	NE	3	1	45
	11:00	0	103.0	3.3	NE	3	1	44
	12:10	0	103.0	3.4	NE	3	1	42

六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



SDSA-PT2025-010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108)

项目名称: 第一季度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3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108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检测日期	2025.1.8	检验日期	/
检测人员	隋玉斌、刘彦波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/
样品类型	/	样品数量	/
样品特征	/		
检测频次	噪声检测 1 天，昼夜各测 1 次，夜间频发、夜间偶发各 1 次。		
检测项目	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	
编制人：张英 审核人：戴得强 授权签字人：张新 （盖章） 2025 年 1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

二、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2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138、139、124、467
3	声校准器	AWA6223	465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
			昼间 (Leq)		夜间 (Leq)		夜间频发 (Lmax)		夜间偶发 (Lmax)
1#厂区东厂界	2025 年 1 月 8 日	15:36	39.8	22:00	43.4	22:00	59.3	22:13	62.5
2#厂区南厂界		15:34	47.2	22:14	51.2	22:14	55.2	22:01	59.8
3#厂区西厂界		15:40	55.6	22:13	48.4	22:13	56.8	22:00	60.4
4#厂区北厂界		15:39	53.2	22:16	49.5	22:16	56.0	22:03	57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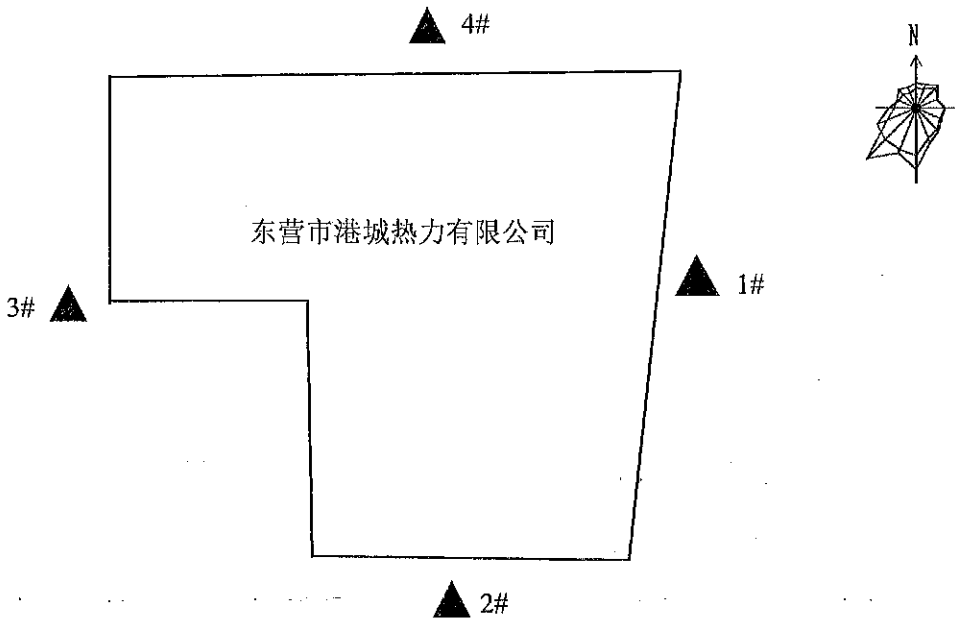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

四、质控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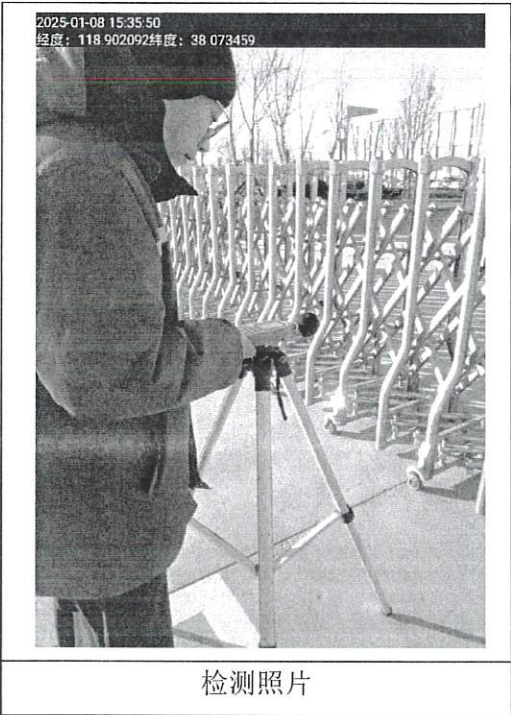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检测噪声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噪声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湿度 (%)
2025 年 1 月 8 日	昼间	-1	101.4	2.4	47
	夜间	-4	102.0	2.4	45

六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